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	5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请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 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 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 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六、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七、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八、 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 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 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一、 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14:3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宏建先生
 - (五)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六)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与人员签到, 领取会议资料, 股东进行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 1、审议《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八) 休会, 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骄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开发”）增资以实施“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45,919.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9,636.22 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87,160.88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9 月 21 日

二、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6,1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102.56 元/股，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60.89 元/股，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骄成开发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建设“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

截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金额为 26,947.51 万元（含超募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超募资金金额	87,160.88 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64,501.42 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项目，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26,947.51 万元（含超募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注：“前次已使用金额”包括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26,100 万元、回购股份使用总金额 13,401.42 万元以及“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使用金额 25,000 万元。

在建项目名称	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
实施主体	上海骄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社区
项目内容	购置土地，建设公司总部、研发中心、产业化中心、销售中心等
项目总投资金额	80,000.00 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2027 年 12 月

注：“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 8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情况

鉴于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骄成开发是“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为保证该在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6,947.51 万元及超募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一级全资子公司骄成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氢能”）增资，其中 24,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骄成氢能获得该笔增资款后向二级全资子公司骄成开发增资以实施上述在建项目，其中 24,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骄成开发的注册资本将由 26,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上述增资及工商变更等后续工作。公司及骄成开发将根据上述在建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一）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骄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DNX54L2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000 万
法定代表人	周宏建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878 号 4 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骄成氢能 100%的股权，骄成氢能持有骄成开发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骄成开发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4,202.83	14,082.50
净资产	14,003.05	13,988.4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4.63	-11.58

(二) 在建项目具体情况

本次投资的在建项目为“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该在建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未发生较大变化，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截至2026年2月23日，项目建设已投入资金20,184.63万元。目前，该在建项目正处于全面建设阶段，资金需求迫切，为进一步满足该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结合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公司拟增加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对骄成开发增资以实施该在建项目，该在建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不变。

(三) 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资的增资款将存放于全资子公司骄成开发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仅用于“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建设，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投入超募资金，保证超募资金的使用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公司项目整体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综合竞争实力，符合

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与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